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追加预计的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重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且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 亿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曹国熊

章丰

傅怀全

2023 年 10 月 27 日